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Our Ref : CIB CR 12/10/2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852) 2918 7490  
Fax : (852) 2530 59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傳真：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 第 5 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八日的來信。現謹應閣下要求，將(c)項的答覆附上，以供委員會參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庫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37 1736)  
(傳真:2789 2491)  
(傳真:2598 9273)  
(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  
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附加資料  
(有關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的聆訊)

(c) 有關審計署所挑選核閱的六宗保證個案(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的第 2.32 段), 審計署認為, 借款公司在申請保證貸款時,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並無充份理據支持把該等企業評為信用良好。由於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為計劃)的目標是協助信用良好的中小企業, 有關六宗個案是否與計劃的目的背道而馳。如果是的話, 有何跟進的行動。

計劃的基本目的,是紓緩中小企業在一九九八年空前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下遇到的困難。在計劃推出之時, 社會各界普遍同意中小企業確實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事實上, 當時不少中小企業已無力如期償還貸款, 因此, 我們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 容許中小企業重組手上的貸款是符合計劃目的的做法。

此外, 值得指出的是: 當時未能依期償還貸款的中小企業, 並不一定就不再值得貸款機構信賴。我們注意到, 就問題所指的六宗保證個案而言, 有關的貸款機構都是在作出評估後, 相信這些中小企業的財政困難只屬短暫性質, 並可透過重整債務作出改善, 才決定向它們提供貸款。事實上, 這些企業當中也有數家起初確能償還部份貸款, 只是其後才無法繼續還款。

從推出計劃開始, 我們已清楚說明政府會依靠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按其一貫審慎專業的判斷以評估個別中小企業的

信用。不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亦須按與政府簽訂的契約處事。該契約列明了每一方的權利與責任。庫務署署長正著手覆檢上述六宗信貸保證的申索個案，並就法律問題諮詢律政司，以確定貸款機構有否違反契約所訂的任何規定。庫務署署長亦會就其他的申索個案，採取同樣的行動。倘若發現貸款機構有違反契約的規定，政府可向該貸款機構追討已支付的款項，以及拒絕尚在處理中的個案的申索。